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911號

抗 告 人 柯 書 亞

籍設臺灣省新竹市香山區育德街188號2樓
(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695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34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而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若未違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亦無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時，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柯書亞因犯加重詐欺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罪刑確定，爰審酌各罪犯罪類型、動機、態樣，所犯均為詐欺罪，不但造成許多人財產受損，並顯示其無視法禁，一犯再犯的惡性，嚴重耗損訴訟資源；抗告人僅與附表編號4、10、11、13、14之部分告訴人和解，其餘均未達成和解、賠償損失；附表編號1

01 至16總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定執行刑上限30年，附表編號4
02 曾經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共3罪，宣告刑共3年4
03 月）、附表編號5曾經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共2罪，
04 宣告刑共2年2月）、附表編號11曾經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
05 年2月（共11罪，宣告刑共11年11月）、編號12曾經定執行
06 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共2罪，宣告刑共4年1月）上述4次定
07 執行刑之總宣告刑21年6月，依次寬減其刑，所定執行刑總
08 和為有期徒刑7年3月（亦即減除14年3月宣告刑，相當於附
09 表編號5、11共13罪的宣告刑均無刑罰效果）；又抗告人現
10 正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本件另增加了附表編號8、10（其
11 中5罪）、13、14、15、16共超過19年有期徒刑之宣告刑，
12 整體評價其罪責及應矯治程度，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
13 刑15年等旨。核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其裁量權之行使，
14 亦無明顯違反前揭法律內部性界限情事，係屬法院裁量職權
15 之適法行使，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6 三、抗告意旨略以：其僅擔任詐欺集團下游角色，獲得數千元之
17 不法利益，且於犯後自白坦認犯行，並盡力與部分被害人達
18 成和解、於入監後仍委託他人持續履行和解條件，以降低被
19 害人損害，更主動配合到案執行，足見其犯後態度良好，確
20 有悔過之心；至其所犯罪數固多，然均為同一時期所犯，與
21 累犯之再犯惡性有別，原裁定錯誤考量上開情節，致所定執
22 行刑違反恤刑及罪刑相當之目的，更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之
23 虞，請撤銷原裁定，另定適當之執行刑，使其早日出獄照顧
24 單親之母云云，核係就原裁定已斟酌事項及屬原裁定酌定應
25 執行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應認
26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30 法官 林海祥

31 法官 江翠萍

01

法 官 黃紹紘

02

法 官 張永宏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邱鈺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